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拟变更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的关于为员工购车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借款额度为每年（自然年）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并作出承诺：“在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

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变更承诺的原因

公司原承诺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2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7.1.8规定“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得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作出的。2020年6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前述原7.1.8规定已删除。

鉴于相关规定已发生变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变更原承诺为不再履行。变更后，公司为员工购车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承诺事项，同时，公司拟进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承诺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做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变更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员工购车购房免息借款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车购房提供财务资助，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本次申请变更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及其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变更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作出的关于为员工购车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承诺。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